**合 同 书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**项目编号:**

**甲 方：**

**乙 方：**

**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见证方：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**一、合同内容**

1、采购清单、规格要求及供货价格：

采购清单、规格要求以《常用苗木采购清单》为准，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。

2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① 中标通知书；

② 招标文件；

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

3、服务期限：

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1. **供货价格：**

1、苗木报价为一年度（含节假日）的不可变更的价格。

2、供货价格均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价格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因素（自然灾害等），供货价格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。

4、因实际工作需要，要求提供采购清单中其他品种（或规格）苗木的，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，价格由双方协商。

**三、供货方式、验收及付款方式：**

1、采购人提前 3 天或随时下达送供货通知（包括送苗时间、品种、数量及送苗地点），供应商须按照苗木繁育技术规程以及出圃苗木质量标准，向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达无病害苗木。

2、供苗至采购人指定地点，装车、运输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，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苗木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及售后服务进行现场验收。验收合格出具收条，交供应商作为付款依据。

3、根据供苗验收单据，15 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**四、合同管理：**

1、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。供应商有违约行为时（种苗不合格等）须按相关约定处理。

2、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下达的供苗任务。

3、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种苗种植成活率低于 95%的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补苗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种苗种植成活率低于 95%的，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解决。

4、供应商因组织措施不当、计划不落实、管理不严，人员作业、机械设备（工具）使用不当等，导致苗木质量等不达标，供应商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，必须进行整改。

5、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。供应商应自行解决育苗、供苗过程中的安全作业问题，如发生交通及其他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，与采购人无关。

6、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如供应商及其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7、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的同意，擅自将供苗任务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暂停支付其他苗木费用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金。

8、供应商无故延迟供苗任务的，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货款。采购人有权采取暂停安排任务、取消支付其他苗木费用或取消供货资格等。

**五、质量及保障措施要求**

1、苗木质量要求：符合《林业育苗技术规程》和苗木管理办法规定的质量标准。苗木要生长健壮、根系发达、叶色健康、树皮完整无损伤，必须是不带病虫害、特别是不带检疫对象的健康苗木。

2、优先选用本土苗木，优先选用质量、品相、生长期好的苗木。

**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**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甲方留存二份，已方留存二份，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1. **不可抗力**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、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。

**八、纠纷处理**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**九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**

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。

甲方：(签章) 乙方：(签章)

地址： 地址：

邮编： 邮编：

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传真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 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 签订时间：